附件

东水镇梅花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公告 (第五批)

序号	权利人 名称	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 落	不动产单 元号	宗地 面积	建筑 面积	用途	备注
1	王月初	宅基地使用 权/房屋所 有权	河源市和平 县东水镇梅 花村东水小 组	44162410410 9JC05398F00 010001	86. 04	174. 8 2	农村 宅基 地	
2	杨宏基	宅基地使用 权/房屋所 有权	河源市和平 县东水镇梅 花村麦輋小 组	44162410410 9JC05510F00 010001	68.69	178. 4 4	农村 宅基 地	
3	杨志慧	宅基地使用 权/房屋所 有权	河源市和平 县东水镇梅 花村枚子角 小组	44162410410 9JC05468F00 010001	78. 63	203. 8 6	农村 宅基 地	
4	杨桂来	宅基地使用 权/房屋所 有权	河源市和平 县东水镇梅 花村枚子角 小组	44162410410 4JC05308F00 010001	105. 8 1	241. 7 4	农村 宅基 地	
5	王仕权	宅基地使用 权/房屋所 有权	河源市和平 县东水镇梅 花村卡头小 组	44162410410 9JC05358F00 010001	85. 15	157. 6 6	农村 宅基 地	
6	叶仕周	宅基地使用 权/房屋所 有权	河源市和平 县东水镇梅 花村合坑小 组	44162410410 9JC05341F00 010001	81.37	81. 37	农村 宅基 地	
7	王海清	宅基地使用 权/房屋所 有权	河源市和平 县东水镇梅 花村卡头小 组	44162410410 9JC05371F00 010001	93. 84	287. 6 7	农村 宅基 地	
8	王奕杭	宅基地使用 权/房屋所 有权	河源市和平 县东水镇梅 花村卡头小 组	44162410410 9JC05372F00 010001	45. 10	93. 07	农村 宅基 地	
9	王何林	宅基地使用 权/房屋所 有权	河源市和平 县东水镇梅 花村卡头小 组	44162410410 9JC05399F00 010001	66.86	138. 6 5	农村 宅基 地	
10	钟云娣	宅基地使用 权/房屋所 有权	河源市和平 县东水镇梅 花村卡头小 组	44162410410 9JC05430F00 010001	65. 47	160. 2 6	农村 宅基 地	

11	王焕兴	宅基地使用 权/房屋所 有权	河源市和平 县东水镇梅 花村卡头小 组	44162410410 9JC05444F00 010001	117. 6 9	315. 5 3	农村 宅基 地	
12	杨水娣	宅基地使用 权/房屋所 有权	河源市和平 县东水镇梅 花村卡头小 组	44162410410 9JC05417F00 010001	93. 92	201. 3	农村 宅基 地	
13	陈碧英	宅基地使用 权/房屋所 有权	河源市和平 县东水镇梅 花村卡头小 组	44162410410 9JC05415F00 010001	135. 6 5	279. 8 1	农村 宅基 地	
14	陈慧玲	宅基地使用 权/房屋所 有权	河源市和平 县东水镇梅 花村卡头小 组	44162410410 9JC05416F00 010001	136. 1 4	208. 0	农村 宅基 地	
15	王桥中	宅基地使用 权/房屋所 有权	河源市和平 县东水镇梅 花村卡头小 组	44162410410 9JC05383F00 010001	34. 82	34.82	农村 宅基 地	
16	骆乃旺	宅基地使用 权/房屋所 有权	河源市和平 县东水镇梅 花村枚子角 小组	44162410410 9JC05517F00 010001	117. 2 2	247. 8 7	农村 宅基 地	
17	叶仕艺	宅基地使用 权/房屋所 有权	河源市和平 县东水镇梅 花村大坪小 组	44162410410 9JC05078F00 010001	136. 4 2	136. 4 2	农村 宅基 地	
18	叶伟权	宅基地使用 权/房屋所 有权	河源市和平 县东水镇梅 花村大坪小 组	44162410410 9JC05076F00 010001	144. 8 7	144. 8 7	农村 宅基 地	
19	叶仕章	宅基地使用 权/房屋所 有权	河源市和平 县东水镇梅 花村合坑小 组	44162410410 9JC05321F00 010001	25. 06	25. 06	农村 宅基 地	
20	伍国添	宅基地使用 权/房屋所 有权	河源市和平 县东水镇梅 花村增洞小 组	44162410410 9JC05144F00 010001	105. 1 0	207. 5 9	农村 宅基 地	
21	王桥泉	宅基地使用 权/房屋所 有权	河源市和平 县东水镇梅 花村卡头小 组	44162410410 9JC05431F00 010001	103. 1 9	256. 8 0	农村 宅基 地	
22	王海波	宅基地使用 权/房屋所 有权	河源市和平 县东水镇梅 花村卡头小	44162410410 9JC05435F00 010001	118. 1	251. 1 1	农村 宅基 地	

			组					
23	叶文华	宅基地使用 权/房屋所 有权	河源市和平 县东水镇梅 花村栏龙小 组	44162410410 9JC05194F00 010001	60. 45	60. 45	农村 宅基 地	
24	叶育平	宅基地使用 权/房屋所 有权	河源市和平 县东水镇梅 花村栏龙小 组	44162410410 9JC05263F00 010001	89. 91	89. 91	农村 宅基 地	
25	伍运连	宅基地使用 权/房屋所 有权	河源市和平 县东水镇梅 花村增洞小 组	44162410410 9JC05201F00 010001	87. 16	224. 9	农村 宅基 地	
26	叶新伟	宅基地使用 权/房屋所 有权	河源市和平 县东水镇梅 花村栏龙小 组	44162410410 9JC05215F00 010001	121. 0 5	121. 0 5	农村 宅基 地	
27	王月安	宅基地使用 权/房屋所 有权	河源市和平 县东水镇梅 花村东水小 组	44162410410 9JC05397F00 010001	88.44	208. 0	农村 宅基 地	
28	叶伟理	宅基地使用 权/房屋所 有权	河源市和平 县东水镇梅 花村大坪小 组	44162410410 9JC05084F00 010001	96. 74	227. 3 9	农村 宅基 地	
29	王搌强	宅基地使用 权/房屋所 有权	河源市和平 县东水镇梅 花村卡头小 组	44162410410 9JC05360F00 010001	123. 4	350. 0 0	农村 宅基 地	超出批准建筑面积96.22平方米
30	王仕雄	宅基地使用 权/房屋所 有权	河源市和平 县东水镇梅 花村卡头小 组	44162410410 9JC05357F00 010001	71. 10	172. 9 0	农村 宅基 地	
31	王意洪	宅基地使用 权/房屋所 有权	河源市和平 县东水镇梅 花村卡头小 组	44162410410 9JC05393F00 010001	68.38	68.38	农村 宅基 地	
32	叶添水	宅基地使用 权/房屋所 有权	河源市和平 县东水镇梅 花村大坪小 组	44162410410 9JC05017F00 010001	124. 8 4	326. 7 3	农村 宅基 地	
33	叶金锐	宅基地使用 权/房屋所 有权	河源市和平 县东水镇梅 花村合坑小 组	44162410410 9JC05339F00 010001	102. 2	264. 7 9	农村 宅基 地	
34	伍斐章	宅基地使用	河源市和平	44162410410	92.86	189. 3	农村	

		权/房屋所 有权	县东水镇梅 花村栏龙小 组	9JC05309F00 010001		1	宅基地	
35	杨平青	宅基地使用 权/房屋所 有权	河源市和平 县东水镇梅 花村麦輋小 组	44162410410 9JC05526F00 010001	45. 08	110. 4 9	农村 宅基 地	
36	骆宏池	宅基地使用 权/房屋所 有权	河源市和平 县东水镇梅 花村增洞小 组	44162410410 9JC05179F00 010001	112. 0 9	228. 1	农村 宅基 地	
37	张树强	宅基地使用 权/房屋所 有权	河源市和平 县东水镇梅 花村增洞小 组	44162410410 9JC05200F00 010001	99. 05	241. 1	农村 宅基 地	
38	张志维	宅基地使用 权/房屋所 有权	河源市和平 县东水镇梅 花村增洞小 组	44162410410 9JC05203F00 010001	85. 84	216. 1 7	农村 宅基 地	
39	叶鉴周	宅基地使用 权/房屋所 有权	河源市和平 县东水镇梅 花村栏龙小 组	44162410410 9JC05216F00 010001	94.00	227. 1	农村 宅基 地	
40	伍桂林	宅基地使用 权/房屋所 有权	河源市和平 县东水镇梅 花村栏龙小 组	44162410410 9JC05190F00 010001	92. 17	198. 0 5	农村 宅基 地	
41	杨飞龙	宅基地使用 权/房屋所 有权	河源市和平 县东水镇梅 花村枚子角 小组	44162410410 9JC05364F00 010001	145. 5 5	145. 5 5	农村 宅基 地	
42	叶枚英	宅基地使用 权/房屋所 有权	河源市和平 县东水镇梅 花村栏龙小 组	44162410410 9JC05286F00 010001	89.38	167. 3 5	农村 宅基 地	
43	伍伟生	宅基地使用 权/房屋所 有权	河源市和平 县东水镇梅 花村增洞小 组	44162410410 9JC05125F00 010001	56. 96	128. 9 9	农村 宅基 地	
44	骆文强	宅基地使用 权/房屋所 有权	河源市和平 县东水镇梅 花村增洞小 组	44162410410 9JC05174F00 010001	76. 30	182. 2 9	农村 宅基 地	
45	黄秀娥	宅基地使用 权/房屋所 有权	河源市和平 县东水镇梅 花村卡头小 组	44162410411 5JC05005F00 010001	117. 3 1	117. 3 1	农村 宅基 地	

	ı							
46	王佰林	宅基地使用 权/房屋所 有权	河源市和平 县东水镇梅 花村卡头小 组	44162410410 9JC05374F00 010001	111. 1 4	111. 1 4	农村 宅基 地	
47	叶周城	宅基地使用 权/房屋所 有权	河源市和平 县东水镇梅 花村大坪小 组	44162410410 9JC05105F00 010001	93. 43	104. 5 3	农村 宅基 地	
48	罗伟章	宅基地使用 权/房屋所 有权	河源市和平 县东水镇梅 花村合坑小 组	44162410410 9JC05335F00 010001	99. 21	182. 4 2	农村 宅基 地	
49	王文中	宅基地使用 权/房屋所 有权	河源市和平 县东水镇梅 花村卡头小 组	44162410410 9JC05378F00 010001	79.87	196. 4 2	农村 宅基 地	
50	叶鉴胜	宅基地使用 权/房屋所 有权	河源市和平 县东水镇梅 花村栏龙小 组	44162410410 9JC05276F00 010001	98. 47	237. 7 5	农村 宅基 地	
51	叶秀风	宅基地使用 权/房屋所 有权	河源市和平 县东水镇梅 花村栏龙小 组	44162410410 9JC05282F00 010001	86. 53	86. 53	农村 宅基 地	
52	叶仕胜	宅基地使用 权/房屋所 有权	河源市和平 县东水镇梅 花村栏龙小 组	44162410410 9JC05289F00 010001	78. 73	78. 73	农村 宅基 地	
53	伍田华	宅基地使用 权/房屋所 有权	河源市和平 县东水镇梅 花村栏龙小 组	44162410410 9JC05206F00 010001	84. 28	230. 5 8	农村 宅基 地	
54	叶明亮	宅基地使用 权/房屋所 有权	河源市和平 县东水镇梅 花村大坪小 组	44162410410 9JC05010F00 010001	136. 4 3	271. 4 6	农村 宅基 地	
55	叶日娣	宅基地使用 权/房屋所 有权	河源市和平 县东水镇梅 花村合坑小 组	44162410410 9JC05344F00 010001	194. 6 0	194. 6 0	农村 宅基 地	
56	王池中	宅基地使用 权/房屋所 有权	河源市和平 县东水镇梅 花村卡头小 组	44162410410 9JC05414F00 010001	150. 0	260. 4	农村 宅基 地	超出批 准宗地 面积 1.87 平 方米
57	伍志雄	宅基地使用 权/房屋所	河源市和平 县东水镇梅	44162410410 9JC05131F00	71. 20	179. 8 3	农村 宅基	

		有权	花村增洞小 组	010001			地	
58	陈娜妹	宅基地使用 权/房屋所 有权	河源市和平 县东水镇梅 花村增洞小 组	44162410410 9JC05132F00 010001	41.69	125. 0 7	农村 宅基 地	
59	叶石炎	宅基地使用 权/房屋所 有权	河源市和平 县东水镇梅 花村大坪小 组	44162410410 9JC05036F00 010001	78. 53	78. 53	农村 宅基 地	
60	张伟华	宅基地使用 权/房屋所 有权	河源市和平 县东水镇梅 花村增洞小 组	44162410410 9JC05188F00 010001	95. 10	95. 10	农村 宅基 地	
61	张炳华	宅基地使用 权/房屋所 有权	河源市和平 县东水镇梅 花村增洞小 组	44162410410 9JC05186F00 010001	85. 35	85. 35	农村 宅基 地	
62	叶运怀	宅基地使用 权/房屋所 有权	河源市和平 县东水镇梅 花村栏龙小 组	44162410410 9JC05228F00 010001	150. 0	280. 3	农村 宅基 地	超出批 准宗地 面积 1.01 平 方米
63	叶东英	宅基地使用 权/房屋所 有权	河源市和平 县东水镇梅 花村栏龙小 组	44162410410 9JC05308F00 010001	80.86	234. 2	农村 宅基 地	
64	伍石源	宅基地使用 权/房屋所 有权	河源市和平 县东水镇梅 花村增洞小 组	44162410410 9JC05122F00 010001	84.74	220. 7 7	农村 宅基 地	
65	叶小任	宅基地使用 权/房屋所 有权	河源市和平 县东水镇梅 花村大坪小 组	44162410410 9JC05099F00 010001	94. 66	247.7	农村 宅基 地	
66	王娟昌	宅基地使用 权/房屋所 有权	河源市和平 县东水镇梅 花村卡头小 组	44162410410 9JC05422F00 010001	111. 6 6	257. 6 2	农村 宅基 地	
67	杨明新	宅基地使用 权/房屋所 有权	河源市和平 县东水镇梅 花村枚子角 小组	44162410410 9JC05504F00 010001	118. 0	253. 7 6	农村 宅基 地	
68	杨明浩	宅基地使用 权/房屋所 有权	河源市和平 县东水镇梅 花村枚子角 小组	44162410410 9JC05470F00 010001	85. 03	181. 6 4	农村 宅基 地	

				_				
69	殷干仁	宅基地使用 权/房屋所 有权	河源市和平 县东水镇梅 花村枚子角 小组	44162410410 9JC05471F00 010001	104. 4 7	338. 5	农村 宅基 地	
70	叶伟雄	宅基地使用 权/房屋所 有权	河源市和平 县东水镇梅 花村增洞小 组	44162410410 9JC05163F00 010001	73. 24	73. 24	农村 宅基 地	
71	叶秀青	宅基地使用 权/房屋所 有权	河源市和平 县东水镇梅 花村合坑小 组	44162410410 9JC05350F00 010001	81.66	189. 2	农村 宅基 地	
72	刘友娣	宅基地使用 权/房屋所 有权	河源市和平 县东水镇梅 花村枚子角 小组	44162410410 9JC05390F00 010001	122. 1 7	251. 5 3	农村 宅基 地	
73	王春强	宅基地使用 权/房屋所 有权	河源市和平 县东水镇梅 花村卡头小 组	44162410410 9JC05407F00 010001	150. 0	284.7	农村 宅基 地	超出批准宗地面积24.07平
74	叶文广	宅基地使用 权/房屋所 有权	河源市和平 县东水镇梅 花村大坪小 组	44162410410 9JC05074F00 010001	108. 2 5	108. 2 5	农村 宅基 地	
75	王焕周	宅基地使用 权/房屋所 有权	河源市和平 县东水镇梅 花村卡头小 组	44162410410 9JC05381F00 010001	75. 16	145. 6 4	农村 宅基 地	
76	王海东	宅基地使用 权/房屋所 有权	河源市和平 县东水镇梅 花村卡头小 组	44162410411 5JC05001F00 010001	124. 4 7	350. 0 0	农村 宅基 地	超出批 准建筑 面积 52.04 平 方米
77	王仕勤, 刘考华	宅基地使用 权/房屋所 有权	河源市和平 县东水镇梅 花村东水小 组	44162410410 9JC05402F00 010001	72.97	157. 0 1	农村 宅基 地	
78	王建明, 王兴泉	宅基地使用 权/房屋所 有权	河源市和平 县东水镇梅 花村卡头小 组	44162410410 9JC05392F00 010001	100. 8 7	100.8	农村 宅基 地	
79	叶春炎	宅基地使用 权/房屋所 有权	河源市和平 县东水镇梅 花村栏龙小 组	44162410410 9JC05283F00 010001	55. 69	55. 69	农村 宅基 地	
80	刘春英	宅基地使用	河源市和平	44162410410	107. 1	107. 1	农村	

		权/房屋所 有权	县东水镇梅 花村栏龙小 组	9JC05292F00 010001	8	8	宅基地	
81	杨平章	宅基地使用 权/房屋所 有权	河源市和平 县东水镇梅 花村麦輋小 组	44162410410 9JC05498F00 010001	60.73	144. 0	农村 宅基 地	
82	杨明发	宅基地使用 权/房屋所 有权	河源市和平 县东水镇梅 花村枚子角 小组	44162410410 4JC05312F00 010001	69. 17	166. 5 6	农村 宅基 地	
83	叶富	宅基地使用 权/房屋所 有权	河源市和平 县东水镇梅 花村合坑小 组	44162410410 9JC05333F00 010001	103. 6 3	103. 6 3	农村 宅基 地	
84	王仕庭	宅基地使用 权/房屋所 有权	河源市和平 县东水镇梅 花村卡头小 组	44162410410 9JC05353F00 010001	87. 58	189. 9 2	农村 宅基 地	
85	伍平凡	宅基地使用 权/房屋所 有权	河源市和平 县东水镇梅 花村栏龙小 组	44162410410 9JC05224F00 010001	101. 9 7	240. 7 9	农村 宅基 地	
86	叶仕平	宅基地使用 权/房屋所 有权	河源市和平 县东水镇梅 花村栏龙小 组	44162410410 9JC05268F00 010001	75. 07	189. 2 1	农村 宅基 地	
87	叶文炎	宅基地使用 权/房屋所 有权	河源市和平 县东水镇梅 花村栏龙小 组	44162410410 9JC05226F00 010001	115. 7 7	299. 8 9	农村 宅基 地	
88	林镜添	宅基地使用 权/房屋所 有权	河源市和平 县东水镇梅 花村栏龙小 组	44162410410 9JC05297F00 010001	94.86	225. 0 6	农村 宅基 地	
89	刘双娣	宅基地使用 权/房屋所 有权	河源市和平 县东水镇梅 花村卡头小 组	44162410410 9JC05557F00 010001	139. 7 5	278. 3 4	农村 宅基 地	
90	殷雪英	宅基地使用 权/房屋所 有权	河源市和平 县东水镇梅 花村栏龙小 组	44162410410 9JC05550F00 010001	91. 22	277. 4 6	农村 宅基 地	
91	伍干平	宅基地使用 权/房屋所 有权	河源市和平 县东水镇梅 花村栏龙小 组	44162410410 9JC05552F00 010001	80.00	256. 7 3	农村 宅基 地	

92	伍佐伟	宅基地使用 权/房屋所 有权	河源市和平 县东水镇梅 花村栏龙小 组	44162410410 9JC05553F00 010001	95. 41	305. 8 2	农村 宅基 地	
93	叶作忠	宅基地使用 权/房屋所 有权	河源市和平 县东水镇梅 花村栏龙小 组	44162410410 9JC05549F00 010001	87.61	87. 61	农村 宅基 地	
94	叶月炎	宅基地使用 权/房屋所 有权	河源市和平 县东水镇梅 花村栏龙小 组	44162410410 9JC05548F00 010001	71. 10	191. 9 7	农村 宅基 地	
95	李冲英	宅基地使用 权/房屋所 有权	河源市和平 县东水镇梅 花村栏龙小 组	44162410410 9JC05554F00 010001	70. 59	173. 5 2	农村 宅基 地	